

事是小事,但彰显人性之美

# 零小费和42万美元

□刘荒田[美国]

星期六中午,从曼哈顿来的维纳科女士和女儿走进帕特斯披萨店。

这家披萨店很简单,1933年开业,受本地居民和游客热捧至今。帕特斯是创办人的名字,他年轻时在纽约名气最大的伦巴特披萨店入行。伦巴特开在东哈林区内的意大利人聚居地。居民说,凡是意大利人爱去的披萨店,出品肯定是顶尖的,因为披萨是意大利的“国粹”。帕特斯自己,在制作传统的特薄边披萨方面也很有几把刷子。

维纳科母女落座,侍应生马卡像对待其他顾客一样,微笑着致以问候。一切如常。周末的生意好像,侍应生昏天黑地地忙,奔走不停。维纳科母女向马卡下了单,一边等候一边交谈。今天是她们的重要日子,维纳科居住多年的旧公寓单位卖了,刚才去看了一处“共度”式住宅,十分中意,决定买下。母女兴致勃勃地商谈,怎样搬家,要交多少订金和头款,如何向银行支付抵押贷款的本息。一辈子最要紧的梦将圆,怎能不激动?

母女谈话之余,浏览墙壁上的照片。名气显赫的老字号,一年年,多少名人光顾过,善于宣传的老板抓住每一个机会,在餐桌旁与政要、影视明星、各界名人拍照。她俩看过密密麻麻的照片,与侍应生马卡有简短的对话:

“为什么女性照片少得可怜?”

“可能女性不大喜欢吃披萨。”马卡玩幽默,加上耸肩。

马卡这一俏皮话竟引起她们的反感,母女付账时,故意不给小费,在纸条上这样写:“女人吃披萨。顺便问一句,你听说过女人不留下小费吗?”她们气呼呼地离开。马卡看了账单,当然失望。侍应生的工资偏低,小费可是主要收入来源。不过,客人走马灯地转,一天要侍候上百名,他没工夫生气,自认倒霉就是了。

马卡清理桌面时,发现一个信封。放在平日,顾客遗落的物件,要么送往失物招领处,要么扔进垃圾桶。出于慎重,他瞄了一下信内,看到“花旗银行”的字样,知道是重要文件,马上冲出门去找人,她们早已不见踪影。马卡只好把信封交给老板。老板一看,里面有一张支票,面值

424000美元。这么大的数目,哪怕是亿万富翁,也不会不屑一顾。维纳科女士次晨醒来,才记起支票,翻遍手袋和口袋。她一点也不紧张,又不是现款,去银行挂失就行。飞了一天,到星期一,她才去位于联合广场的花旗银行。银行职员说,这是现金支票,而不是私人支票。后者只要付一点手续费就可停止兑付。前者呢,要看有没有被人兑现,即使没有,也要三个月才可启动止付程序。

维纳科慌了,等三个月?看定的房子断断无法成交。煮熟的鸭子飞了且且不说,那笔钱不但包括卖旧房的所得,还有年金,一生的积蓄就这么多。她并不阔,数十年前女儿欠下的学生贷款,现在还没还清。

她和女儿先翻遍家里的垃圾桶,然后仔细回想星期六的行踪。同时给经纪人打电话,报告这一晦气的消息。她赶往那天去的第一个站——东哈林一家咖啡馆,咖啡馆的服务员说没看到支票什么的。从咖啡馆失望地走出,打算去第二个站——帕特斯。路上,经纪人来电说,她已给帕特斯打了电话,人家说“并不知情”。事后,经纪人才说,那次很可能把电话打往另一个店去了。

披萨店的老板以为失主会上门,但等了好几天,没有消息,只好向媒体求助,找的是纽约的《每日新闻》报。该报花了五天,依据支票上的姓名,查到支票所有人的信息。该记者在帕特斯店内采访时,给维纳科女士打电话,问她近来有没有到过帕特斯,有没有丢过东西。维纳科又惊又喜,立刻赶去。

一进店,她就为了“零小费”向老板不迭地说对不起,手拿支票,眼泪直流。

侍应生马卡接受了她的道歉,但婉拒了她补给的小费。帕特斯的老板向维纳科解释,店内的墙壁上,女性照片并不少,比如,第一夫人,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芭芭拉·华特斯,市会议长。还保证,维纳科女士下一次光临,就会看到她的照片与众多女性名人一起展示。

维纳科女士打算换个方式,给马卡送一张礼券,还要和马卡做一辈子朋友。

帕特斯的老板说,事是小事,但彰显人性之美。

你就在那如桃花源般美好又神秘的地方,想到这,我带着挂虑的思念减去一半

# 我沉默的大厨

□方莹

那个神秘的地方,除了去过那儿的人知道,没有人会知道它坐落在何方。但是我知道,并且确信,你在那里生活着,洗衣,做饭,喝小酒,日子是甜的。你就在那如桃花源般美好又神秘的地方,想到这,我带着挂虑的思念减去一半。

说起你的突然“搬家”,我埋怨你的。为什么没有任何收拾行装的迹象?什么匆匆地拿着单程票、踏上了生命的末班车?为什么平日温温和和的你,分别时没和我们道别?

但是,慢慢地,我开始原谅你了,不怨你了,毕竟你是个注重时间观念的人,列车要出站,你不能做迟到的那一位。于是,在新年之际,在疫情爆发之初,你匆匆离开了我们,匆忙之中,只抓起一顶老旧的贝雷帽和一件不合身却还算有模有样的西装,头也不回,手也不挥,远走他方。

冬季的夜晚,家人准备入睡,平常的一天本该平常地过去,突然只接到家里的电话。几个断续的字,组成了一句让人心碎的句子,通过微弱电流,搅拌我的大脑。

爸爸冷静地回着,却又赶忙穿上了大衣;妈妈低声与爸爸说着什么,时不时用余光告诉我“不要声张”;他们一同出门前,凝重地看了一眼站在门口发愣的我,用极其不专业的演技故作轻松道:“好好休息,先别和妈妈说。”门一关,走廊的灯一灭,我停留在原地,一片混沌之中,已是深夜。

此后便是我的任务,先瞒住奶奶——年过八十、已经有所察觉的奶奶。而后的夜里,证明了你的拙劣演技。走廊灯亮起,开门声响起,奶奶从床上爬起,我们的门掀起。再然后,房门关上,奶奶的哭声响起。最后,太阳升起,生活继续……

后来,奇怪的是,家里的气氛变了,仿佛你真的去了远方旅行,大家再谈起你,便是自然与平淡。直到有一天,连最敏感的妈妈也笑着对我说,这道菜还是你做得好吃。那时我才终于释怀,终于原谅了你的不辞而别。

# 一生也就年轻一次

□黄惟群[澳大利亚]

儿子从小喜欢汽车。他想要的那辆,已看中很久,有点像跑车,很漂亮

十六岁一到,儿子开始学车。请人教太贵,只能我教。这孩子虽说文雅,但从小手脚灵活,各项运动都好,篮球、溜冰、骑车、足球,学什么像什么。那年去内蒙古,第一次滑雪,一会儿工夫,整个滑雪场上,他成了尖子。

学车规定小时一到,就去考试。都说现在考牌难,特别年轻人,闯祸太多,卡得极严。准备让他多考几次,怎么也没想到,他一次就过了,评分还很高。

考到了牌,他想买车,我们不许。当时,他在悉尼大学读书,那里泊车很贵,不可能开车去。而平时和同学出游,完全可用我的车。我开得很少,一年也就一万公里。

为劝他别买车,替他算了笔账,养一辆车,注册、保险,加维

修,轮子没动,几千澳币就已出去,不值得!

知道我们说得对,但还是委屈,迟迟疑疑半天,他问一句:“那一年以后再买好吗?等我换了绿牌后?”

我说:“需要,明天就可买;不需要,二年三年一样,还是不需要。”

为让他放心,我还特地对他说了:你和我如同时需车,我让你——这样的机会实在太少,一年大不了一两次,就算坐出租,也比白养辆车强大多。

他还想说什么,我说:“这事没商量,我们不是有钱人;我们可以不吝啬,但绝不能浪费。”我还告诉他:一个花钱花得不合理的人,是最蠢的人,因他浪费掉的是他为赚钱花掉的时间和

心血。

他不说话了。

然而,以为已过去,却不料,一天大大对我说:“儿子还是想买辆车。”

我一听就火:“对他说得这么透,怎么还不明白?!”

太太如实道来:“儿子说,他知道我们说的都对,也知道自己傻;但他说,一人一生也就年轻一次,他实在很想在他年轻时开一辆自己喜欢的车……”

我愣了。轮到我愣了。简直是吃惊。

愣一阵,我说:“让他去买,任何时候都行,我支持!”——说得有点激动。

儿子长大了,真长大了,做梦都没想到,能说出这样的话,这么成熟!

人活着为什么?为感觉。一人一生,有价值的,也就一个感觉。我们常说,“生不带来,死不带去”,听来像念叨,其实不能深入想,深入一想,悲凉透骨。人可以赢一切,赢彩票,赢官位,赢成功的事业,可谁能赢“不死”?上天太残酷:既要人死,为何又让人生?!又让生的人知道最终的结局是死?!

无论是谁,死了都一样,跟没来过没区别。不管是世界性哀悼,还是周围几个相识的活人对他的爱恨表达,满足的,只是活人自己,和他毫无关系!

什么都是假,唯一“真的”,就是活着时的五感六觉。

每个人感觉不同,追求也不同,重要的是,条件许可范围内,尽量满足感觉。感觉最实在,是

活着的证明,感觉好坏,是活着的价值证明。

我们这代人,过去太苦,一分钱掰成两半用;如今不穷了,却又改不了“穷”观念,小“算计”小“精明”是有了,但大“算计”大“聪明”远远不够!为省钱,我们“自找”多少坏感觉,“错失”多少好感觉!

儿子从小喜欢汽车。他想要的那辆,已看中很久,有点像跑车,很漂亮。于是,我开始想象:他开着那车,去朋友家,大家都说车好看,说得他一脸得意。然后,一帮人涌进他的车,高速公路,风驰电掣,一把把头发被风吹得倒直,眼都看不见了,剩下一个个亮堂堂的脑门,只听见他们一伙对着天空“啊——啊——啊——”地叫……

在热闹的市井喧嚣中,学会与生活和解

# 从“靓女”到“黄埔师奶”

□孙仁芳

刚到黄埔的时候,我住在丰乐路的石化宿舍。刚毕业,十指未沾阳春水,吃饭的意识淡薄,对饮食也少有特别的讨厌与喜欢。

那时,满脑子想的是要从事哪个行当?怎样才能挣到人生的第一桶金?全无心思想好品尝食物,更没有时间去考虑营养的搭配,骨子里似乎更享受本地人唤我一声“靓女”。记得第一次听见时装店的老板娘叫我“靓女”时,竟非常害羞和激动,回家偷偷照了半天镜子,努力寻找“靓”的证据。黄埔居久了,方知“靓女”不过是对所有成年女子的客气称呼罢了。

我开始对周围的食物感到新奇。比如:伯娘会拿菊花做食材,地上的木桶、树上的鸡蛋花以及围墙上的霸王花均可入汤水。

饮食态度受影响,更是因为男友是黄埔人。他穿着随意,喜欢简单单色的恤衫、“牛头裤”和人字拖,踢踏踢踏,大大咧咧,闲散,却挑剔食物。

入夜,与大沙地交接的“笙歌粥城”大排档人声鼎沸,人们喝着啤酒,大声说着白话。闷热潮湿的天气里,他带着我宵夜,10元一碟的炒田螺最宜搭啤酒,捻住一个田螺,嘴一啜一吮,一团螺肉就在舌尖上,再一口味珠,一天的思念好像就卸下了。第一次吃田螺,我嫌弃这份响声,硬是要服务员给我拿牙签。忘了从什么时候开始,和本地人一样,尽心尽力地吮出田螺肉,不再使用牙签。

我也逐渐不嫌弃鸡血,回味无穷地吃着白切鸡,蘸上姜葱蒜,裹一层清亮的油,温款滑嫩,幸福感油然而生。并开始讲究蒸鱼如何去腥,如何蒸到鱼骨还留有血丝,恰是刚熟、最鲜嫩的时候。总

之,我慢慢地和这里的居民一样,发着与标准粤语不同的口音,练就一种独有的黄埔腔调。

岁月变迁,待孩子出世,越发觉得砧板有趣,菜刀叮叮咣咣奏出生活的旋律。现实安稳,生活就是一草一蔬的幸福。

在热闹的市井喧嚣中,学会与生活和解。在露天街边与本地村民买新鲜蔬菜,看阿婆骑着三轮车到商场卖报纸,甚至走进市场,和摊贩们讨价还价。看着红橙黄绿的瓜果蔬菜,活蹦乱跳的鱼虾,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,向嗓门大心肠热的大姐们虚心讨教:土伏苓清火?鱼腥草消炎?清补凉煲煲好?卖鱼的大姐三两下就剖好鱼鳞,掏空鱼的内脏;卖菇菌冰菜的姐姐时髦漂亮,不知不觉总被哄得买多了;剁排骨的大叔用力猛,却笑得有点羞涩;卖九节虾的靓仔超级热情,能说会道,捧着虾就像捧着新鲜发亮的日子;那些哄我斩前排、切雪花牛的声音,好像聚集着锐变的时光与岁月的成熟。

随着时代的变迁,“粥城”的简易搭棚早已消逝在岁月的蹉跎中,取而代之的是玻璃幕墙的摩天商住楼群。“丰乐市场”也挂起一幅幅,嘴一啜一吮,心中涌起的感怀就像明星演唱会谢幕时的恋恋不舍。丰乐路的变迁是城市蝶变升级的缩影。看着“山姆”店与“钱大妈”拥挤的人群,想着即将立起高楼大厦的丰乐路口,我的心中却泛起一丝惆怅:那些曾经带给我许多温暖、鲜活记忆的摊档,消散于岁月的尽头了,那个热闹嘈杂的年代烙印,终于一去不回。

而我,也成功地从一枚“靓女”混到了“黄埔师奶”的职称。

陡然,从车站小巷的破旧民房阁楼里,传来了收音机音量极大的崔健演唱的《一无所有》

# 想起崔健

□朱先泽

1990年春节初三过后,南下广东的民工潮就掀起了高潮。扛着棉被提着包的农民工,白天黑夜都挤满了岳阳火车站大前坪,长长的队伍挤得水泄不通,都焦急地想早点购票上车才安心。真可谓人山人海,热火朝天。

那天每天开了几趟往南的慢车,依然人多票少,因此滞留火车站的人愈来愈多。民工们席地而坐,或交谈或埋头吃盒饭,五湖四海,南腔北调,围着赶来赶去热闹的人成群结队。无论是欣喜的面孔还是忧愁的脸庞,都有渴望的眼神在闪光。

陡然,从车站小巷的破旧民房阁楼里,传来了收音机音量极大的崔健演唱的《一无所有》。那粗犷苍凉而有几分嘶哑又惆怅的嗓音,那掏心撕肺直面人生的含泪倾诉,一下子抓住了人们的心。顿时,嘈杂的人声消失了。

歌声的旋律像山泉潺潺,感染了成千上万的人。我看到瘦弱女子的泪眼和男人的大手握成了拳头。我的眼睛也渐渐模糊了。

“为什么你总是笑不够,为何我总要追求,难道在你面前,

我永远是一无所有?唉——你何时候跟我走?”这是当年穷得叮当响的汉子青筋鼓鼓、望眼欲穿又无可奈何的倾诉与狂吼。

“我要给你我的追求,还有我的自由,可你却总是笑我一无所有。”缠绵万千,心力交瘁,茫然无助。我看见几个浓眉大眼的俊小子的嘴唇在颤抖,有人压低了嗓门在边听边学唱。人头攒动,吸烟喝水的人不少,大家把苦等久坐的烦恼怨气一时忘却了,有的开始微笑耳语。我的心在“怦怦”地跳,像非洲皮鼓在被情感的双手放肆击打,理解了浅露而深奥的崔健的这首风传四方的摇滚乐,也想手之舞之,大喊大叫几声。

站在寒风中,注视着墙与瓦上的残雪,我流出了热泪。

二十年后的今天,岳阳市有了崭新的武广高速岳阳东站,火车站已经改为货站了。千千万万个贫穷家庭现在都住进了高楼大厦,收入比过去翻了几番。走上小康之路的我,听到草原汉子腾格尔催人泪下的《父亲和我》时,我又想起了难忘的岳阳火车站听歌的情景,想起了崔健……

无论什么物种,都能欣赏各自的美好之处,都能表现自己内心的喜悦,发挥自己所长

我家猫正在电脑边酣睡,冬日稀薄的阳光盖在它身上。如果以“理想生活”为主题画一幅画,这就是了。贪恋“我与狸奴不出门”的闲适,想念千万里之外的敦煌:纯净蔚蓝的天空,胡杨林一片金黄,党河水流细细,隔开此岸与彼岸。彼岸有巡山的快乐大王,有晒太阳的哥哥,有乐泊在壁画里的各种动物……

敦煌莫高窟现存的45000平方米壁画,能分为七大类:故事画、经变画、尊像画、装饰画、佛教史迹图、供养人画像、传统神话图,动物画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,就像现实生活中的小动物,并非我们生活的主角。当时关注到藏在壁画里的小动物,是因为我家阿黑回了喵星。自然而然想在宗教中找到关于生死的答案,却发现黄沙漫漫的丝路上,在佛祖面临涅槃的时候,有那么多的生灵一样无语凝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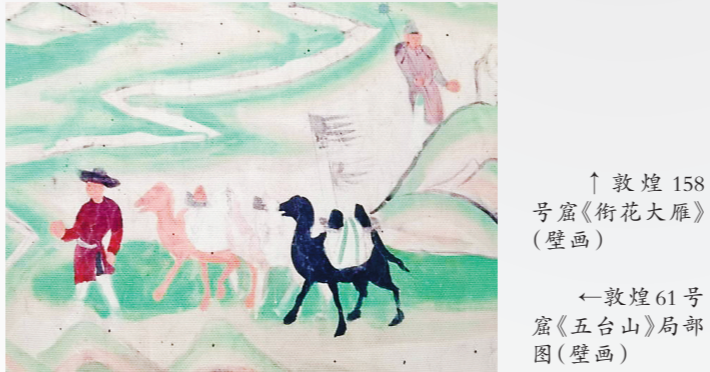
让我印象十分深刻的是158号洞窟的衔花大雁。158号洞窟是莫高窟最为著名的涅槃窟之一,长达15.7米的卧佛姿态娴雅,神情安然,眼睛半睁半闭。我总有一种错觉,或许在某个清晨,窟门被推开,明媚的阳光急不可耐涌进洞窟,地上的尘土升腾飞舞,躺在石床上的佛祖将慢慢睁开眼,缓缓起身。这时大雁衔花而至,没有死亡的悲痛,而是重逢与新生。

说起敦煌的时候总说它是“沙漠绿洲”,是丝绸之路上的明珠,以前的粟特商人穿过沙漠黄沙,跋山涉水来到敦煌,看到既大且盛的国际化大都市。他们带来了香料、琉璃杯、龟兹舞和佛经,也带走了丝绸、陶瓷、茶叶,阵阵驼铃散落在琵琶的乐曲里,驮着沉重包裹的“沙漠之舟”成为盛世敦煌的最佳注解。嘉峪关7号魏晋墓出土的画像砖中,就保存着商人牵着骆驼的图像,骆驼挂着鼻环跟着商人,不像是交通工具,更像是同行的伙伴。

丝路上最常见的另一个交通工具是马。在莫高窟321窟中,有一幅著名的绘制于初唐时期的张骞出使西域图。不同于历史记载中博望侯张骞出于

# 敦煌萌宠

□罗丹



↑敦煌158号窟《衔花大雁》(壁画)

←敦煌61号窟《五台山》局部图(壁画)

军事目的的“凿空”之旅,在这铺壁画中,张骞出使西域是为了给汉武帝答疑解惑,前往西域大夏国求问两尊祭天金人像的名号。无独有偶,唐时也有这样一位家喻户晓的人物,骑着马远赴西域求问生命的真谛。在榆林3窟的文殊变中的角落里,就留下了玄奘与弟子的求取真经归来的图像,一位行脚僧双手合十躬身行礼,他身后有一猴子骑在圣众,其后跟着负载着莲座包裹的白马,正是耳熟能详的《西游记》中的桥段。

想象力或许是成为敦煌画匠最重要的素质,把敦煌壁画称之为想象的画世界亦不为过。画师根据自己对佛经的理解,实现从文字到图像的转变,是为经变,即为根据经文进行的再创作。壁画浸染了现实的色彩,原本停留在墨书中的极乐

世界景象为现实中的亭台楼阁、花鸟虫鱼。榆林25窟观无量寿经变图中,菩萨身侧就有两只鸟站在佛祖身后。一只身侧拖着长长的卷曲的尾羽,怀抱琵琶,另一只却是白鹤的样子,随着韵律翩然起舞;两两对视,有了知音的意味。

人与动物的融合在敦煌壁画中并不少见。在莫高窟249窟、285窟中,都有人形兽首的神仙形象存在。他们具备人类的外形,拥有强壮的体魄,却顶着动物的头,无一例外。甚至在画师在刻画佛教护法神的时候,也会以动物的特征作为其身份的区分。人与动物之间的区隔消失了,无论什么物种,都能欣赏各自的美好之处,都能表现自己内心的喜悦,发挥自己所长,都有自己喜爱的艺术,在极乐世界拥有一个角落,这或许是另一种众生平等。